

证券代码：835126

证券简称：金版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2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2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京0155执2913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2月18日，甲方金版公司、乙方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丙方高科国教公司签订《图书租型包销三方协议》，约定：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共同商定由乙方租型印刷甲方拥有著作权和发行权的在其他出版机构已经出版的图书，乙方的印刷数量由丙方确定，并且由丙方全部独家包销。

同日，甲方、抵押人中晟公司，乙方、抵押权人岭南出版社及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丙方高科国教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约定：鉴于：甲方为丙方的关联公司，乙、丙双方将于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本合同的抵押担保开展图书购销业务，乙、丙双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行不特定产品、不特定数量、不特定价款的多笔交易，这些交易可能签订图书购销合同，也可能不签订图书购销合同。乙方将授权其所属的岭南出版社分公司执行与丙方的购销业务，丙方与岭南出版社分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约定的业务和未签订协议而开展的业务之经济责任，均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之内。乙、丙双方将依据乙方或者岭南出版社分公司的批销单和丙方收货单进行多次对账与结算。为确保丙方履行支付义务，甲方自愿以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

2024年5月28日，金版公司向岭南出版社出具《担保函》，载明“鉴于贵公司与高科国教公司发生图书购销业务，自2024年5月28日起贵公司向高科国教公司发出的一笔成本价值3532987.87元的货物(清单附后)由金版公司向岭南美术社提供担保。金版公司承诺，如果高科国教公司在收到货物后150日内不能按期全额付款，金版公司将义务代替高科国教公司按时付清所欠3532987.87元或者未按时归还的剩余部分。”该份《担保函》后附担保货物清单。2024年6月2日，金版公司向岭南出版社出具《担保函》，载明“鉴于贵公司与高科国教

公司发生图书购销业务，2024年6月2日贵公司向高科国教公司发出的一笔成本价值385192.13元的货物(《新手爸妈必备的漫画育儿经》共2种，50000套)由金版公司向岭南美术社提供担保。金版公司承诺，如果高科国教公司在收到货物后150日内不能按期全额付款，金版公司将义务代替高科国教公司按时付清所欠385192.13元或者未按时归还的剩余部分。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岭南出版社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高科国教公司一次性支付包销货款22085728.23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以各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1.5倍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2日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0元)；

2.判令拍卖被告中晟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8号楼5层503和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8号楼5层504两套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上述债务，不足部分被告中晟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金版公司对被告高科国教公司的上述债务在其担保的391818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案件审理过程中，岭南出版社分公司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被告高科国教公司一次性支付包销货款18517581.53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以各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1.5倍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12日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0元)。

###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上诉请求：

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维持第二、三、四项，支持岭南出版社分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金版公司、高科国教公司、中晟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公告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15 民初 31150 号确定义务：

一、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包销货款 18217581.5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8217581.53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35%计算)；

二、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给付义务，在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三、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对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给付义务中的货款 3918180 元，在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四、驳回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3 205.49 元，由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 158.03 元(已交纳)。由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66523.73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2216.0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307.7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二）再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京0155执2913号：

一、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应立即履行(2024)京0115民初3115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三、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四、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五、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高科国教(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晟汇联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此次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

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15 民初 31150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京 0155 执 2913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京 0155 执 2913 号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